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127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切实贯彻国家、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全面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培养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紧贴我市产业发展为导向，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有效增加培训供给，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全市三年内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末，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1%以上。

## 二、广泛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一)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进“千岛工匠”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对经培训取得紧缺职业(工种)专项能力证书、初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下同)的人员，分别按不高于500元、1000元、1200元的标准据实给予培训补贴(含鉴定费，下同)；对经培训并取得紧缺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按不高于1400元、2200元、3800元的

标准据实给予培训补贴。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度，支持石油化工、船舶修造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以主管部门核发证书为依据，给予新证培训每人不高于 500 元、复审培训每人不高于 150 元的补贴。至 2021 年末，每年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涉补人数增至 10000 人次以上。

（二）深入推进农民职业培训。依托“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围绕现代养殖业、乡村旅游、蔬菜果树种植、畜禽养殖等海岛本地特色，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推广人才、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建设为重点，加大乡村人才培育开发力度，每年完成各类农民培训 3000 人次以上。

（三）强化船员技能培训。围绕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开展海员技能提升行动，做好海船船员安全技能和岗位适任证书培训。以主管部门核发证书为依据，对新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800 元的培训补贴，复审培训不高于 300 元；对新取得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1400 元的培训补贴；对新取得职务船员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2200 元的培训补贴。抓好渔业船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岗位适任证书培训，促进海洋捕捞传统产业发展。以主管部门核发证书为依据，对新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400 元的培训补贴，复审培训不高于 150 元；对新取得普

通船员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700 元的培训补贴；对新取得职务船员证书的人员，给予不高于 1100 元的培训补贴。每年完成培训 6000 人次以上。

（四）注重就业创业能力培训。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助力行动，重点实施大学生“两个一”（即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培训）能力培训，在舟高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年度给予 1 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一次创业培训补贴，助推“留舟计划”。鼓励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对在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的给予不高于 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并按照创业提升培训（IYB 培训）、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 培训）分别据实给予每人不高于 1200 元、1400 元的培训补贴。

（五）精准实施重点群体培训。推行“一人一策技能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技能培训，据实给予每人不高于 6000 元的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零就业家庭”成员、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和随军家属等群体，开展单项就业实用技能培训，据实给予每人不高于 1000 元的培训补贴。

（六）组织开展技能精英提升培训。制定“技能人才精英培训计划”，开设面向生产一线技术骨干的高级工、以培养有较高个人技术造诣的高级技工为目标的“技能班”；开设面向企事

业单位优秀技师、以培养能引领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目标的“大师班”；分梯次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研修，培训时间不超过1个月，每人补贴标准为省内不高于1万元、省外不高于2万元。组织实施“金蓝领”出国（境）培训，每人补贴标准不高于5万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七）推进实施“订单式”合作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和院校合作面向市内外开展“订单式培训”，按照培训时间不超过3年、每学期不高于4000元的标准据实给予培训补贴。持续推进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技能合作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和院校合作推进“跨区域劳务合作办班”。对市外学员给予不超过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生活补贴，并提供交通补助。

（八）开展劳动预备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未就业的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对未就业的高中毕业生选择在技师学院继续就读高级工班和技师班，按照时间不超过3年，每人每学期2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在舟山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舟山就业创业或在舟山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普惠同等的培训补贴。

（九）开发打造“项目制”品牌培训。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临港制造、绿色石化、数字经济、船舶修造、海洋旅游等特色产业开展集中办班培训。通过征集办班计划、公布项目清单等方式，委托企业、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职

业技能培训。按每人每课时不高于 35 元的标准，据实给予每人不高于 1500 元的补贴；对培训周期长、投入成本高的特殊工种，据实给予每人不高于 8000 元的培训补贴。

（十）探索试行国际资格培训。在“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对象中遴选资助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职业教育或职业资格背景的高技能人才；深化国际合作办学，引入一批国际公认、信誉度高的职业资格，制定参照目录，给予培训补贴。

### 三、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培训

（十一）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利用企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各类培训工作。引导企业或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企业自主评价或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采取直补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方式给予相应标准的培训补贴。

（十二）推进企业一线技工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按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要求，把企业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纳入学徒范围，通过校企合作，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补贴金额超过 4000 元的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 60% 确定，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学生学徒每人每

年的补贴标准不高于 3000 元，补贴期限为 1 年。全市每年培育职工、学生学徒 500 人以上。

（十三）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性。以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等为抓手，培养一批新区紧缺的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对新取得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在企业就业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1600 元的证书补贴；给予企业一线从事紧缺工种岗位的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十四）支持困难企业组织内训。扶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建立受经贸摩擦影响企业目录清单，支持受经贸摩擦影响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到 2021 年底前，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参照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 30%。

（十五）鼓励企业岗位练兵以赛促训。围绕每年组织开展的市级技能大比武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通过岗位练兵方式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制订《舟山市职业技能大比武管理办法》，对组织市级技能大比武项目的单位或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资助。对组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和组织开展赛前培训的指导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获奖的并给予相应配套补助。

#### 四、强化技能培训平台搭建

（十六）强化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培训功能。鼓励职业（技工）院校、有条件的高校、成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以适当倾斜。职业（技工）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在计算其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本职工作之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量。鼓励在舟院校和培训机构招聘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十七）加强公共实训（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合理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并对设施完备、项目设置科学、师资配备合理、公共服务职责到位、培训成效显著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补贴。

（十八）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职业培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不断提高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培训补贴可采取直补个人和直补培训机构两种方式。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开展“互联网+”培训试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 五、加大培训保障力度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政策制订、资源整合、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成校、“两后生”的职业培训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工业及数字经济产业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确保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人才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住建、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民政、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残联、海洋渔业以及港航口岸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县（区）要精心谋划部署，建立工作周报、月报制度，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二十）强化专账和资金监管。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直接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照上级绩效评价办法和相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对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继续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在积极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方便劳动者参加培训、申领补贴的同时，利用大数据科技等方式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广泛宣传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争做优秀高技能人才的良好风尚。

本方案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参照本方案执行。舟山市已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附件：1.2019-2021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地区培训计划  
2.2019-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培训计划

附件 1

## 2019-2021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地区 培训计划

地 区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市本级	10700	12450	12450	35600
定海区	6900	8050	8050	23000
普陀区	6300	7350	7350	21000
岱山县	4440	5180	5180	14800
嵊泗县	1800	2100	2100	6000
新城管委会	780	910	910	2600
普一朱管委会	600	700	700	2000
全市总计	31520	36740	36740	105000

## 附件 2

# 2019-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 培训计划

序号	部门	培训重点任务	培训计划数（人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重点协调组织数字经济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800	930	930	2660
2	市教育局	组织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重点协调组织“两后生”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00	240	240	680
3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协调组织建筑领域技能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900	2220	2220	6340
4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组织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000	3500	3500	10000
5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协调组织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30	390	390	1110
6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组织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	6000	7000	7000	20000
7	市民政局	协调组织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300	400	400	1100
8	市卫生健康 委委员会	协调组织卫生健康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00	240	240	680
9	市 财 政 局 (国资委)	协调组织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4800	5600	5600	16000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调组织小微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3000	3500	3500	10000
11	市残疾人联合会	协调组织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00	700	700	2000
12	市海洋与渔业局	协调组织渔业船员基本安全技能培训及 适任证书培训。	5000	5830	5830	16660
13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协调组织海船海员安全技能和适任证书 培训。	4500	5250	5250	15000
合计			30630	35800	35800	102230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